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來港受訓入境指南

目錄

段落

I.	引言	1-2
II.	申請資格	3
III.	申請辦法	4-6
IV.	所需旅行證件	7-8
V.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9-11
VI.	其他資料	12-20
VII.	須遞交的申請表及文件核對清單	

I. 引言

本指南旨在為有意前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受訓的人士，概述有關的入境安排。

2.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 (a) 阿富汗、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以及
- (b) 內地的中國居民（總部設於香港的跨國大型公司的內地僱員及業務伙伴除外）。

II. 申請資格

3. 來港受訓一段有限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以便學習申請人國家／居住地區所缺乏的特別技能和知識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如符合下列規定，可獲考慮批准：

- (a) 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
- (b) 申請人來港的真正目的並無疑問，而提供培訓的保證公司亦真正為申請人提供培訓；
- (c) 保證公司是一所有相當規模的公司，並有能力提供擬議的培訓；
- (d) 申請人與保證公司已簽署合約；
- (e) 保證公司書面保證會負擔申請人在港期間的生活費及在約滿後把申請人送返原居地，並保證申請人會在保證公司的處所接受培訓直至協定的受訓期完結為止，然後返回原居地；以及
- (f) 可列出理由證明培訓課程的擬議時間及內容是合理的。

III. 申請辦法

申請表

4.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 ID 992A。其保證公司則應填寫申請表 ID 992B。有關申請表格（ID 992A 及 ID 992B）可向下列辦事處免費索取：

- (a) 入境事務處總部；
- (b) 入境事務處各分處；
- (c) 中國駐海外大使館及領事館；及
- (d) 香港駐中國內地及海外辦事處。

申請表亦可於入境事務處網頁 www.immd.gov.hk 下載。

證明文件

5. 請參閱第 VII 部申請表及文件核對清單。

遞交申請

6. 所有填妥的表格必須妥為簽署。倘若有隨行受養人（請參閱下述第 V 部的資料），每名受養人須填妥及簽署申請表 ID992A 的乙部。如申請人或受養人為十六歲以下兒童，表格須由兒童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申請人或其保證公司應把填妥的申請表（ID992A 及 ID992B）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送交入境事務處：

(a) 直接郵寄或透過在香港特區的保證公司遞交：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 樓

香港入境事務處收發分組

(b) 居於海外國家或地區的申請人可將申請表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及其旅行證件，親身遞交就近其居住地方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

(c) 居於中國內地的外國護照持有人可向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入境事務組遞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並須提交其旅行證件，以便申請獲批准後，駐京辦入境事務組簽發簽證／進入許可。該辦事處的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 10000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入境事務組

IV. 所需旅行證件

7.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獲發簽證／進入許可標籤。有關標籤會由保證公司前往入境事務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倘若申請是在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遞交，簽證／進入許可會透過有關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視乎合適者而定）發給申請人。申請人應把簽證／進入許可標籤貼在申請人旅行證件的空白簽證頁上，以便抵港時向入境事務處人員出示。

8. 獲批准來港的內地中國居民須向備存其戶口登記的公安局申領因私往來港澳通行證（通行證）和有關的赴港簽注。申請人應把進入許可標籤貼在具有相關赴港簽注的通行證的空白簽注頁上，並須在抵港時向入境事務處人員出示。倘若申請人持有具相關赴港簽注的通行證為電子通行證，則須於辦理入境手續時一併出示其獲發的進入許可標籤。

V.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9. 來港受訓人士可根據香港現行有關受養人的政策申請帶同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來港，根據有關計劃獲批准來港或正在申請來港受訓的人士，將成為隨同來港的受養人的保證人。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定居的申請，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獲考慮批准：

- (a) 受養人與保證人能提供合理的關係證明；
- (b) 受養人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記錄；以及
- (c) 保證人有能力為受養人提供在港遠高於基本水平的生活和合適的居所。

10.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 (a) 以單程通行證計劃以外途徑取得澳門居留身份並現居澳門的前內地中國居民；以及
- (b) 阿富汗及朝鮮的國民。

11. 受養人將會獲得與其保證人相同的逗留期限。受養人須在保證人離港的時間離開香港。按現行政策，受養人可以在香港就業而不會受到限制。

VI. 其他資料

12.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來港受訓，均須申領入境簽證／進入許可。雖然入境事務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記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的負擔等），並符合上文詳列的有關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進入許可。入境事務處對這些資格準則或會不時作出修訂，希為留意。

回港居留

13. 香港特區非永久性居民，不論其國籍或所持旅行證件種類，均無需回港簽證／進入許可進入本港，但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情況必須沒有改變及有效獲准居留期限內回港。非永久性居民如離開香港一段長時間（例如 12 個月或以上）後才返港，他們或須前往入境事務處總部辦理核實其居留身份的手續。

繳付費用

14. 如申請表是直接遞交入境事務處，有關費用應在領取簽證／進入許可時以現金、易辦事或支票繳付。支票必須劃線，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填妥日期及簽署妥當。

15. 如申請表是向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遞交，有關的簽證／進入許可費用應直接向有關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視乎何者適用）繳付。

審批時間

16. 入境事務處在收齊所需文件後，一般需時四星期處理來港受訓的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倘若未能收齊所需文件及資料，入境事務處將無法開始處理有關申請。除非有特別需要，申請人切勿向入境事務處查詢申請的進展情況，以免延誤處理申請的時間。

17. 所有申請均由入境事務處負責處理及審批。申請審批完全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酌情處理。即使申請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入境事務處處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申請的絕對決定權。

警告

18. 如向入境事務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根據本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而任何獲發的相關簽證／進入許可或獲給予在香港特區入境或逗留的准許，即告無效。

免責聲明

19. 本指南內的資料只供參考。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不會對任何因本指南所載資料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入境事務處保留在任何時間刪去、暫時撤銷或修訂本指南內所有資料的權利，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入境事務處並保留權利可不時更改上述入境安排的有關資格準則及其內容而無須作出任何通知。

查詢

20. 如欲取得更多有關來港受訓的入境安排資料，可透過查詢熱線(852) 2824 6111或傳真 (852) 2877 7711 向入境事務處查詢，或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 www.immd.gov.hk。

VII. 須遞交的申請表及文件核對清單

(A) 申請人須遞交的申請表及文件

✓	所需申請表／文件
	來港受訓申請表 (ID 992A)
	申請人的近照 (已把近照貼在申請表 (ID 992A) 第 2 頁)
	申請人的旅行證件的影印本, 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 (如適用)。申請人如現正在香港逗留, 則須提交其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入境標籤／延期逗留標籤的影印本。內地的中國居民倘未獲簽發旅行證件, 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如有)
	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印本
	申請人的澳門身份證影印本 [只適用於澳門居民]
	申請人的台灣戶籍影印本和台灣身份證影印本[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B) 保證公司須遞交的申請表及文件

✓	所需申請表／文件
	來港受訓（保證人）申請表（ID 992B）
	公司與申請人所簽訂的培訓合約的影印本，註明職位、薪金、其他福利及培訓期的詳情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公司經濟狀況的證明文件影印本（例如：最近經審計的財政報告、營業損益表或利得稅報稅表） [^]
	有關公司背景詳情的文件，例如業務活動、運作模式、公司背景／聯繫、產品系列、來源及市場、商會會員（如有）等（須提交產品目錄、小冊子等） [^]
	詳細的業務計劃（例如資金來源資料、估計注資金額、業務活動性質／模式、預計營業額、銷售量、來年的毛利和純利，以及擬開設的本地就業職位等） <i>[只適用於在過去 12 個月內成立的新公司]</i> [^]

[^] 如保證公司在緊接遞交申請前的 18 個月內有一名非本地僱員曾成功地獲批予就業或培訓簽證／進入許可，便無須提交這些文件。

(C) 來港受訓申請人的每名隨行受養人所須遞交的申請表及文件

✓	所需申請表／文件
	受養人已填妥載於來港受訓申請人申請表（ID 992A）內乙部的表格
	受養人的近照（已把近照貼在申請表（ID 992A）第 2 頁）
	受養人的旅行證件的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受養人如現正在香港逗留，則須提交其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入境標籤／延期逗留標籤的影印本。內地的中國居民倘未獲簽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受養人與來港受訓申請人的關係證明文件影印本，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書、家庭照片、家庭書信（連信封）、戶口簿和獨生子女優待證（如適用）
	受養人的澳門身份證影印本 [只適用於澳門居民]
	受養人的台灣戶籍影印本和台灣身份證影印本[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重要須知

1. 申請人、隨行受養人和保證公司即使已經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但入境事務處仍可能在有需要時要求再遞交更多與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資料。
2. 若提交的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經由宣誓翻譯員、法庭翻譯員、認可翻譯員、註冊翻譯員、專家翻譯員或官方翻譯員核證為真實譯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來港受訓入境指南」ID(C) 993 修訂通告

第2(a)、6(c)、7、15及18段修訂如下：

第2(a)段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a) 阿富汗、古巴、老撾、朝鮮及尼泊爾的國民；以及

第6(c)段

居於中國內地的外國護照持有人可向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入境事務組或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滬辦」）入境事務組遞交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並須提交其有效旅行證件，以便申請獲批准後，駐京辦入境事務組或駐滬辦入境事務組簽發簽證／進入許可。該兩個駐內地辦事處的地址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 100009)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168 號
都市總部大樓 21 樓
(郵編 200001)

第 7 段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獲發簽證／進入許可標籤。有關標籤會由保證人前往入境事務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倘若申請是在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或駐滬辦入境事務組遞交，簽證／進入許可會透過有關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或駐滬辦入境事務組（視乎合適者而定）發給申請人。申請人應把簽證／進入許可標籤貼在其旅行證件的空白簽證頁上，以便抵港時向入境處人員出示。

第 15 段

如申請表格是向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或駐滬辦入境事務組遞交，有關的簽證／進入許可費用應直接向有關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入境事務組或駐滬辦入境事務組（視乎何者適用）繳付。

第 18 段

如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入境處在核實隨簽證申請所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是否真確時，或會進行實地探訪。根據本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而任何獲發的相關簽證／進入許可，或獲准入境香港特區或在港逗留的許可，即告無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



附錄

- (一) *ID939* 的第62段；及
ID(C)998 的第2段

修訂如下：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 (a) 內地的中國居民〔除非其保證人為獲准來港就業（以專業人士、開辦／參與業務的企業家或受訓人士的身份）、就讀（獲准來港在本港頒授學位的院校修讀全日制本地學士學位或研究生課程），或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註：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暫停）、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或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來港的人士〕；
- (b) 現居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並取得澳門身份證少於七年的前內地中國居民，除非他們以單程通行證計劃取得澳門特區居留身份；以及
- (c) 阿富汗及朝鮮的國民。

- (二) *ID(C)991* 的第41段；
ID(C)993 的第10段；
ID(C)996 的第17段；
ID(C)1000 的第14段；及
ID(C)1018 的第13段

修訂如下：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 (d) 現居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並取得澳門身份證少於七年的前內地中國居民，除非他們以單程通行證計劃取得澳門特區居留身份；以及
- (e) 阿富汗及朝鮮的國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